

此 乃 要 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建議股份拆細	6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7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8
股東特別大會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五小時以上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而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仍未行使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前的面值為0.01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認股權證」	指	2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可轉換為22,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該等認股權證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仍未行使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時間表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的前48小時)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董事會函件「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星期四)
開始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拆細股份(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拆細股份(以黃色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綠色現有股票及黃色新股票形式)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拆細股份(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時間及日期

終止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綠色現有股票及黃色新股票形式)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拆細股份黃色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五)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所列明的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說明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延遲或修訂。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執行董事：

雷祖亮先生(主席)

龍衛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志坤教授

周先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光梅女士

梁國新先生

劉兆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2-1003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董事會宣佈實施股份拆細的建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因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舉行)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565,336,296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未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其中2,826,681,48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現有股份的綠色股票，以換領拆細股份的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僅於就所發行的每張拆細股份新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儘

管如此，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後隨時換領為拆細股份的新股票，惟於股份拆細完成後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i) 24,256,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ii) 22,000,000份認股權證獲發行。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拆細或會導致因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根據其條款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關調整另行作出公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及因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並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於及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拆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89港元(相當於每股拆細股份0.578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的價值(假設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將為11,560港元。

碎股安排

預期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零碎股份，故不會就買賣碎股提供碎股之對盤安排。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每股股份面值將減少，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導致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下調。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89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23,120港元。每手新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的估計市值理論上將於緊隨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減少至11,560港元。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降低買賣差價及股份成交價的波動性，從而改善本公司拆細股份的交易流通量。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額於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鑒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支出)以外，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

董事會函件

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茲通告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五股每股0.002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下一個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結算日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股份拆細項下擬進行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以完成股份拆細，包括但不限於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簽發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代表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遞交委派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